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294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 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5〕8 号）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市“三农”家底，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、乡村建设新面貌、农民生活新变化、农村改革新成效，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镇、街道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、涉农居民委员会；镇人民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市政府成立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普查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；要创新方法手段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，提升普查质效；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

会力量参与普查、配合普查、支持普查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，明确职责分工。第四次农业普查涉及面广量大、技术难度高。各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普查工作。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；涉及普查经费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项，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项，由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；涉及乡村振兴、农业生产、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事项，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水利局）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事项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林业和花卉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，由市政园林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耕地信息和竹木采伐等事项，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渔业生产经营事项，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

四、普查经费和保障

（一）经费保障要到位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经费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、节省开支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要到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区、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和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的作用，尽早选配业务骨

干，合理统筹相关人员，确保足够的人员力量。要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宣传动员要到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部门服务平台的作用，紧盯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任务要求，开展广泛深入、富有特色的宣传。宣传工作要贴近农村、贴近农民、贴近实际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如实填报普查数据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五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依法行政落实到普查全过程。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，应予保密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。普查工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

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安全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手段。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，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，查清设施农业状况。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，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。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普查工作质效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广泛应用行政记录，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，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。

附件：厦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厦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廖华生	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	柯斌伟	市政府副秘书长
	郭华生	市统计局局长
	王江明	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队长
	简永丰	市发改委副主任
	王明汉	市财政局副局长
	洪志伟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成 员：	上官军	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张 智	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	徐俊鹏	市委编办副主任
	林世国	市公安局副局长
	邬仁刚	市民政局副局长
	石德明	市司法局副局长
	关庆勇	市人社局二级巡视员
	黄淑芳	市资源规划局总工程师
	林宜光	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

董 麒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

彭 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

陈龙津 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

林魁元 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副队长

夏宝牛 厦门警备区保障处处长

张苹忠 武警厦门支队后勤处保障部副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彭勇兼任。

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，由继任者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普查领导小组属因重要任务设立的临时性工作专班，不作为市委、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予撤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